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轮挡、指挥棒及车辆反光条统一购置

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低耗2020-014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车辆轮挡、指挥棒及车辆反光条统一购置

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车辆轮挡、指挥棒及车辆反光条统一购置

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质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1.2 本次比选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参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息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有效截图，并加盖企业鲜章）；

1.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

1.2.1.1指挥棒

① 样式：

a. 长度：36厘米 ; 直径：3.5厘米

b. 供电方式：充电式、电池式

c. 样式：蓝红指挥棒

d. 灯光：红蓝灯常亮



② 其他要求：符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机坪运行管理手册》相关标准。

③ 数量：340（根）

1.2.1.2车辆反光标志

① 总体要求

a. 基本要求：车身反光标识均应粘贴在无遮挡、易见、平整、连续，且无灰尘、无水渍、无油渍、无锈迹、无漆层起翘的车身表面。

b. 反光标识颜色和形状：长度300毫米，由红、白两段组成，每段长度150毫米，宽度50毫米。

c. 粘贴位置：车身侧面和后部。

d. 反光标识材料要求：使用3M一级反光材料。

② 具体粘贴要求

a. 通用粘贴要求

* 车身后部的反光标识由白色单元开始、白色单元结束；侧面的反光标识在远离车尾方由红色单元开始，由白色单元结束。
* 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后，不应影响车辆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性能。
* 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后，禁止在车身反光标识上钻孔、开槽。
* 车身反光标识离地面的高度最低为380毫米。

b. 后部车身反光标识粘贴要求

* 水平粘贴的车身反光标识体现车辆后部宽度，沿后部两侧边缘垂直粘贴的车身反光标识体现车辆后部高度，货厢后部边角相交部分应为白色单元。低速货车、微型货车及部分轻型货车因后部货厢结构不能满足白色单元相交要求时可以红、白相交，但垂直粘贴的单元上部应为白色单元。厢式货车和厢式挂车后部的车身反光标识应能体现货厢轮廓。
* 不同级别的车身反光标识材料不应同时应用于车辆后部，采用一级车身反光标识材料时，其面积之和不应小于0.1平方米；采用二级车身反光标识材料时，其面积之和不应小于0.2平方米。
* 后部车身反光标识应连续粘贴，无法连续粘贴时可以断续粘贴，粘贴间隔不应大于100毫米。如果不能沿车厢后部两侧边缘垂直粘贴，可在最接近边缘的宽度达到50毫米的可粘贴表面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上边缘尽可能接近车厢后部的上边缘。

c. 侧面车身反光标识粘贴要求

* 侧面车身反光标识的粘贴允许中断，但其总长度（不含间隔部分）不应小于车长的50%，二级车身反光标识材料粘贴间隔不应大于150毫米，一级车身反光标识材料粘贴间隔不应大于300毫米，粘贴应尽可能纵向均匀分布。
* 侧面车身反光标识的长度对货厢长度不足车长 50%的货车应为货厢长度；侧面车身结构无连续表面的混凝土搅拌车和专用作业车，其粘贴总长度不应小于车长的30%。厢式货车侧面的车身反光标识应能体现货厢轮廓。
* 具体车型粘贴要求：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粘贴

d. 其他要求：符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机坪运行管理手册》相关标准。

e. 数量

长度：300米 ; 涉及车辆：52台。

1.2.1.3车辆轮挡

① 规格尺寸：

一副轮挡包括2个轮挡、一根连接带。

小轮挡规格为200\*174\*147（mm），材质为聚氨酯，颜色为橙色。

大轮挡规格为280\*200\*200（mm），材质为聚氨酯，颜色为橙色。

安装方式：由绳子将同一型号两个轮挡进行连接，同时分别在两个轮挡上喷涂单位名称。统一使用6mm钢丝绳，绿皮，橘色胶套。



② 禁用标准：

a. 轮挡损坏减重超五分之一、无法稳固摆放，不能确定起到有效制动作用的。

b, 轮挡整体或局部有裂痕、变形，可能造成机坪 FOD 风险的。③ 其他要求：符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机坪运行管理手册》相

关标准。

④ 数量

大轮挡：404（对）；小轮挡：156（对）

1.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制作安装费及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人民币14.2268万元（大写金额：壹拾肆万贰仟贰佰陆拾捌万圆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法**。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2 本次比选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参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息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有效截图，并加盖企业鲜章）；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

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竞争性比选规则如下：

3.1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在2家以上的，可以正常进行竞争性比选活动；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只有1家的，可以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结果；无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时，将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若出现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结果时，即由唯一参比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与比选发起方进行定向谈判，采用满足条件且报价经谈判双方认可成交。具体为唯一参比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完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可以二次报价，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经评委会、报价方均认可的原则确定成交。

3.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2月22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采购办公室发放。

**五、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1比选响应保证金：无。

5.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在收到成交通知书2日内缴纳，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六、支付方式**

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总额的95%，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下5%合同款。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七、工期/到货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含）前一次性到货。**

1. **质保期或服务期**

产品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应答格式自理）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的规格、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分为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提供满足业主要求的货物、安装、售后等。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定许可，才能作为比选响应方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信誉证明（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息有效截图并加盖企业鲜章），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以及服务承诺等。

10.2.6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等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选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书面异议函件应同步递交采购办公室及监督部门。

**十四、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345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2.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0 年12 月 25 日14:00至14:3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1013室（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过期不予受理。

12.2 2020 年 12 月 25 日14:3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1013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2.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2.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老师

电话：023-67156296

邮箱：[448756522@qq.com](mailto:448756522@qq.com)

邮编：401120

附件一：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附件4：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CQA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录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5](#_Toc255881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_Toc25588101) 31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_Toc25588102) 31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_Toc25588103) 31

[第五条 验收办法](#_Toc25588104) 31

[第六条 保证金](#_Toc25588105) 32

[第七条 付款方式](#_Toc25588106) 32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_Toc25588107) 32

[第九条 不可抗力](#_Toc25588108) 33

[第十条 通知条款](#_Toc25588109) 33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_Toc25588110) 35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_Toc25588111) 36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_Toc25588112) 36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_Toc25588113) 36

**甲方（买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卖方）：**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车辆轮挡、指挥棒及车辆反光条统一购置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 1 | 车辆轮挡 | （小轮挡）200\*174\*147（mm） | 156 | 对 |  |  |
| 2 | 车辆轮挡 | （大轮挡）280\*200\*200（mm） | 404 | 对 |  |  |
| 3 | 指挥棒 |  | 340 | 根 |  |  |
| 4 | 车辆反光标志 |  | 300 | 米 |  |  |
|  |  |  |  |  |  |  |
| 5 | 含税合计 | | | |  | |
| 6 | 增值税税率 | |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增值税税率**为 ；

2.2 合同价款含安装费、运输费用和售后服务等。

##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供货，并完成供货、安装工作。

3.2 在质保期内的使用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处理出现的缺陷和服务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自货到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4.1 2020年12月31日之前，乙方应及时供货，交货地点： 。

## 第五条 验收办法

5.1 货到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待完成安装工作后再次验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所供货物应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保证方式：货币资金形式（不接受保函）

6.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6.3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6.4支付方式：乙方账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须到甲方财务领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交至甲方。

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车辆轮挡、指挥棒及车辆反光条统一购置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1083800050000447

6.5退保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履行了合同条款，服从甲方监督，无违规事件等问题，并妥善处理好善后各项事宜。至乙方提供有效收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不付预付款，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现场，同步完成反光标识安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

7.2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 %为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一次性付清余款（退还质量保证金）。

7.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7.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8.1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甲方可在货物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30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逾期交货，或不履行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8.4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9.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十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0.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0.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0.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3.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不得以其他原因单方取消约定。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